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平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57號、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癸○○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為判決附表一，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金訴字卷第165、172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係於第1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其餘內容並未修正，核與被告本案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論處。

01 2、次按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
02 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3 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4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6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同法第2條第1款復明定
08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9 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
10 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
11 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
12 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
13 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
14 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
15 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
16 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
17 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
19 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
20 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4
21 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
22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應以修正

01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被告本
02 案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後段之規定。

04 3、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並於
05 同年月16日施行，將同法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
06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之
07 規定，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繼於113年7月31日
09 再次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
10 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4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可
15 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
16 及現行法皆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
17 現行法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
18 刑要件，相較行為時法均更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
19 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22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所涉犯行，與本
25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6 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犯行，均係以
27 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
28 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為11次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三）又本案車手即少年潘○頡、金○恆於本案行為時雖為未滿

01 18歲之少年，然被告堅稱潘○頡、金○恆看起來20幾歲、
02 看不出來係18歲以下的少年等語（本院金訴字卷第166
03 頁），此外，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被告與潘○頡、
04 金○恆共犯本案時，明知或可能知悉潘○頡、金○恆為少
05 年，是就被告與潘○頡、金○恆共為本案犯行部分，均不
06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加重其刑。

08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詐欺犯行，惟其於
09 本案獲有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本院金訴字卷
10 第166頁），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動繳交，不符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自無從依
12 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13 （五）復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4 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16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
17 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
18 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
19 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
20 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
21 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
22 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3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
24 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
25 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2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
27 可參）。被告就上開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8 承不諱，依上開規定，原均應依法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
29 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爰由本
30 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31 由，併此敘明。

01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
02 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率爾加入詐欺集團，
03 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
04 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
05 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係擔任收水角色，
06 並非犯罪主導者，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具有悔意，
07 再考量其就所犯洗錢犯行部分尚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9 機、目的、手段與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10 活狀況、迄未與本案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12 如主文所示。

13 三、沒收部分：

14 經查，被告自陳其因本案犯行獲有2千元之報酬等語（本院
15 金訴字卷第166頁），此即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18 本案收水之款項，既已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未經查獲，
19 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前開款項得以管領支配，自無從依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提起公訴，檢察官洪郁萱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佳妤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自鴻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人頭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卷附之提領監視 器錄影畫面	車手	第一層 收水	第二層 收水	總收水
1	被害人 寅○	111年10月 14日16時 許	個資遭盜 用	111年10月1 4日19時3分	29,990元	陳晶妮之郵 局帳號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111年10月1 4日19時22 分許	新北市○○ 區○○路00 號統一超商 捷仕堡門市	20,000元	編號12號-照片 (統一超商-捷仕 堡門市○○區 ○○路00號)照 片編號1-2(少 連偵字卷第39 頁)	少年潘 ○頌	乙○○	辛○○	癸○○
				111年10月1 4日19時8分 許	29,985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3 分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17 分許	29,989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4 分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5 分9秒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5 分55秒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6 分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7 分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28 分許	9,000元						
2	告訴人 卯○○	111年10月 14日17時2 7分許	個資外洩	111年10月1 4日19時許	49,985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4分 許	9,985元									
3	被害人 戊○○	111年10月 14日18時4 9分許	駭客入侵	111年10月1 4日19時49 分許	49,984元	陽瑞誠之郵 局帳號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111年10月1 4日20時47 分許	新北市○○ 區○○路○ ○巷00號全 家超商新莊 新建門市	20,000元	編號15號-照片 (全家超商-新莊 新建門市○○ 區○○巷00號) 照片編號1至4 (少連偵字卷第 40頁)	少年金 ○恆	乙○○	辛○○	癸○○
							111年10月1 4日20時48 分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20時49 分許		20,000元					
4	告訴人 庚○○	111年10月 14日19時 許	系統操作 錯誤將導 致扣款	111年10月1 4日19時44 分許	49,985元			111年10月1 4日20時50 分11秒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48 分許	16,123元			111年10月1 4日20時50 分57秒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20時51 分許	20,000元					
5	被害人 丁○○	111年10月 14日17時3 分許	駭客入侵	111年10月1 4日19時45 分許	29,985元			111年10月1 4日20時54 分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20時55 分許	6,000元					
6	告訴人 甲○○	111年10月 14日16時4 8分許	假電商購 物	111年10月1 4日19時19 分許	29,985元	邱得榮之郵 局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 4日19時38 分許	新北市○○ 區○○街000 號統一超商 民裕門市	20,000元	編號18號-照片 (統一超商-民 裕門市○○區 ○○街000號) 照片編號1至4 (少連偵字卷第 41頁)	少年潘 ○頌	乙○○	辛○○	癸○○
				111年10月1 4日19時29 分許	29,985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39 分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49 分許	49,985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41 分許		19,000元					
				111年10月1 4日19時51 分許	10,101元		111年10月1 4日20時2分 許		20,000元					
							111年10月1 4日20時3分 許		20,000元					
7	被害人 子○○	111年10月 14日某時 許	電商內部 作業疏失 需解除錯 誤	111年10月1 4日20時23 分許	28,985元	邱得榮之郵 局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 4日21時14 分6秒許	新北市○○ 區○○路00 號統一超商 捷仕堡門市	20,000元	編號18號-照片 (統一超商-捷仕 堡門市○○區 ○○路00號)照	少年金 ○恆	乙○○	辛○○	癸○○

							111年10月14日21時14分57秒許		10,000元	片編號1、2(少連偵字卷第43頁)				
8	被害人丙○○	111年10月14日某時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10月14日21時19分許	29,985元	陳晶妮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4日21時29分許 111年10月14日21時31分許 111年10月14日21時3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家樂福超市新莊龍安店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編號32號-照片(家樂福超市○○○○○○00○○區○○路00號)照片編號1、2(少連偵字卷第44頁)	少年金 ○恆	乙○○	辛○○	癸○○
9	被害人辰○○	111年10月14日9時34分許	解除批發設定	111年10月14日22時3分許	20,988元	陳晶妮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4日22時21分許 111年10月14日22時22分許 111年10月14日22時26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捷仕堡門市 新北市○○區○○路0號1樓全家超商新莊正龍門市	20,000元 20,000元 1,000元	編號32號-照片(統一超商-捷仕堡門市○○○區○○路00號)照片編號1、2(少連偵字卷第45頁) 編號32號-照片(全家超商-正龍門市○○○區○○路0號)照片編號1、2(少連偵字卷第46頁)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111年10月14日22時38分許	10,123元		111年10月14日22時57分許 111年10月14日22時58分許	新北市○○區○○路0號1樓全家超商新莊正龍門市	5,000元 2,000元	編號32號-照片(全家超商-正龍門市○○○區○○路0號)照片編號3、4(少連偵字卷第46頁背面)	少年潘 ○頌	乙○○	辛○○	癸○○
10	告訴人乙○○	111年10月14日18時許	取消訂單以免遭扣款	111年10月14日19時2分許 111年10月14日19時8分許	29,985元 30,000元	陳靖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4日19時30分許 111年10月14日19時31分許 111年10月14日19時32分許 111年10月14日19時33分13秒許 111年10月14日19時33分59秒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龍安門市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無影像	少年金 ○恆或潘○頌	乙○○	辛○○	癸○○
11	告訴人丑○○	111年10月14日21時52分許	因系統錯誤需取消信用卡授權	111年10月15日1時1分許	49,985元	陳靖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5日1時9分許 111年10月15日1時10分21秒許 111年10月15日1時10分59秒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鳳祥門市	2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編號35號-照片(統一超商-鳳祥門市○○○路00000號)照片編號1、2(少連偵字卷第51頁)	少年金 ○恆	乙○○	辛○○	癸○○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部分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部分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部分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部分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部分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部分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部分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57號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9號

09 被 告 癸○○

10 辛○○

11 己○○ (原名李知恩)

1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癸○○、辛○○、己○○(上3人涉犯參與組織部分，業經
16 另案提起公訴)與少年潘○頡(民國00年0月生，年籍姓名
17 詳卷)、少年金○恆(00年0月生，年籍姓名詳卷)於111年
18 10月14日前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豬油」
19 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20 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21 由少年潘○頡、金○恆擔任「提款車手」角色，辛○○、己
22 ○○分別擔任「第一層收水人員」、「第二層收水人員」角
23 色、癸○○則係「總收水」，負責收取當日總贓款，並發放
24 當日提款車手、收水人員之報酬。癸○○、辛○○、己○
25 ○、少年潘○頡、少年金○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
2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27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
28 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寅○等11
29 人，致如附表所示之寅○等11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30 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人頭金
31 融帳戶內。辛○○、己○○、少年潘○頡、金○恆等人即依

01 照癸○○之指示，於111年10月14日19時許，共同相約在新
02 北市新莊區龍鳳公園內分派提領、收水之工作，由己○○將
03 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予少年潘○頡、金○恆，
04 該2名少年旋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各自持如附表
05 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再將贓款
06 帶返回龍鳳公園內交付與「第一層收水」己○○，再由己○
07 ○交付予「第二層收水」辛○○，辛○○再交付予「總收
08 水」癸○○，待癸○○收取總贓款後，癸○○即於111年10
09 月15日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四維公園內發放報酬與辛○
10 ○、己○○與少年潘○頡、金○恆，並從中抽取自身報酬
11 後，再將剩餘之贓款放置在不詳地點，以丟包之方式將贓款
12 層轉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
13 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14 二、案經卯○○、庚○○、甲○○、乙○○、丑○○訴由新北市
15 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癸○○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於111年9月中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工作內容為收款、丟包之工作，而其上游為「豬油」，「豬油」會在群組內負責分配當日各成員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係由當日1號車手先行前往指定地點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後，再將提款卡交付給當日2號收水，2號收水確認好卡號跟密碼後，再將提款卡交付予1號車手，由1號車手前往提款交付予2、3

		<p>號收水，而其收到當日總詐欺款項後，再聽從「豬油」之指示發放報酬與車手及收水人員，並從中抽取自身報酬後，將餘款以丟包之方式層轉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本案其所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等事實。</p>
2	<p>被告己○○於偵查中之自白</p>	<p>(1)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負責將提款卡交付給車手即少年潘○頡、金○恆，等待少年車手提領完款項後，再向其等收款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癸○○負責在群組內分配工作，其會將向車手收款之款項交付給被告辛○○，再由被告辛○○將款項交付給被告癸○○，最後被告癸○○分派報酬之事實。</p>
3	<p>被告辛○○於偵查中之供述</p>	<p>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每日可獲得數千元報酬。其與少年金○恆於111年10月13日一同自花蓮搭乘火車北上找旅館住宿，然稱：一開始是被告己○○跟我說有賺錢的機會並要我北上，我才會跟少年金○恆一起搭車北</p>

		上，而於111年10月14、15日間2名少年車手所提領之贓款，都是交給被告己○○○，我並沒有向被告己○○○收取款項云云。
4	證人即同案少年潘○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己○○○先將附表所示之提款卡分別交付與其與少年金○恆，2名少年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再將款項持至公園交付與被告己○○○，被告己○○○再將所得之款項交與被告辛○○○，後續被告辛○○○再將款項交付與上游成員，最後由被告癸○○○分派報酬與其等事實。
5	證人即同案少年金○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透過被告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依照被告癸○○○之指示，與被告辛○○○一同於111年10月13日從花蓮坐火車北上，入住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香泰爾汽車旅館，並於111年10月14日12時許與被告辛○○○一同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三重空軍一號總部領取人頭帳戶包裹，再於同日19時許前往龍鳳公園集合將提款卡交付與被告己○○○，被告己○○○會將提款卡分配給其與少年

		潘○頡去提領，而其領取之款項會再交付與被告己○○，被告己○○再交付與被告辛○○，被告辛○○則交付與被告癸○○，後續其與少年潘○頡就依被告癸○○之指示，於111年10月15日3時許前往新北市四維公園集合領取薪水等事實。
6	(1)證人即被害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寅○提供其本案遭詐所用以轉帳之台新銀行帳號存摺影本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7	(1)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卯○○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8	(1)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戊○○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9	(1)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庚○○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聯記錄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0	(1)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

	(2)被害人丁○○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示之帳戶之事實。
11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甲○○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記錄、通聯記錄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2	(1)證人即被害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子○○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3	(1)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丙○○提供之存摺影本、通聯記錄、對話記錄、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4	(1)證人即被害人辰○○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辰○○提供之通聯記錄、交易明細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5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乙○○提供之交易明細照片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經過。
18	少年金○恆與被告辛○○入住旅館照片、香奈爾汽車旅館帳單明細表、0000000車手-叫車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少年金○恆與被告辛○○於111年10月14日3時許，共同入住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香奈爾汽車旅館入住之事實。
19	(1)附表所示各人頭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ATM查詢單 (2)165熱點提領一覽表、路口及公園內監視器影像、附表各編號之提領時間、地點之ATM提領監視器畫面及車主、身分特徵比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入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2)少年潘○頡、金○恆、被告己○○、辛○○共4人於111年10月14日19時許相約在新北市新莊區龍鳳公園內分派工作，由被告己○○將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與2名少年，再由2名少年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返回龍鳳公園內交付與被告己○○，再由被告己○○交付與被告辛○○等事實。 (3)癸○○於111年10月15日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四維公園內，收取總贓款、分派報酬後，隨即駕駛其母親彭彩華名下之車牌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離去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請均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共11次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行為時係成年人，而少年潘○頡、金○恆於被告3人為本案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該2人之年籍資料在卷可考，是被告3人係與少年共同實施共同詐欺犯行，揆諸上開規定，應

0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
02 重其刑。

03 四、至被告3人於偵查中自承其等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
04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06 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壬○○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卷附之提領監視器 錄影畫面	車 手	第 一 層 收 水	第 二 層 收 水	總 收 水
1	寅○ (未提告)	111年10月14 日16時許	解除分期 付款	111年10月14日19 時3分	29,990元	陳晶妮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4日 19時22分許	新北市○○區○○路 00號統一超商捷仕堡 門市	20,005元	編號12號-照片(統 一超商-捷仕堡門 市0○○區○○路0 0號)1、2	少年 潘○ 穎	已○ ○	辛○ ○	癸○ ○
				111年10月14日19 時8分許	29,985元		111年10月14日 19時23分許		20,005元					
				111年10月14日19 時17分許	29,985元		111年10月14日 19時24分許		20,005元					
							111年10月14日 19時25分9秒許		20,005元					
							111年10月14日 19時25分55秒 許		20,005元					
							111年10月14日 19時26分許		20,005元					
							111年10月14日 19時27分許		20,005元					
2	卯○○	111年10月14 日17時27 分許	解除分期 付款	111年10月14日19 時許	49,985元		111年10月14日 19時28分許		9,005元					
				111年10月14日19 時4分許	9,985元									
3	戊○○(未 提告)	111年10月14 日18時49 分許	解除分期 付款	111年10月14日19 時49分許	49,984元	陽瑞誠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4日 20時47分許	新北市○○區○○巷 00號全家超商新莊新 建門市	20,005元	編號15號-照片(全 家超商-新莊新建 門市0○○區○○ 巷00號)1至4	少年 金○ 恆	已○ ○	辛○ ○	癸○ ○
				111年10月14日19 時48分許			111年10月14日 20時48分許		20,005元					
				111年10月14日19 時49分許			111年10月14日 20時49分許		20,005元					
				111年10月14日19 時50分11秒 許			111年10月14日 20時50分11秒 許		20,005元					
4	庚○○	111年10月14 日19時許	解除分期 付款	111年10月14日19 時44分許	49,985元		111年10月14日 20時50分11秒 許		20,005元					
				111年10月14日19 時48分許	16,123元		111年10月14日 20時50分57秒 許							20,005元
							111年10月14日 20時51分許							20,005元
5	丁○○(未 提告)	111年10月14 日17時3分 許	解除分期 付款	111年10月14日19 時45分許	29,985元		111年10月14日 20時54分許		20,005元					
							111年10月14日 20時55分許							6,005元
6	甲○○	111年10月14 日16時48 分許	解除分期 付款	111年10月14日19 時19分許	29,985元	邱榮榮之郵局(○ 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年10月14日 19時38分許	新北市○○區○○街 000號統一超商民俗 門市	20,005元	編號18號-照片 (統一超商-民俗 門市0○○區○○ 街000號)1至6	少年 潘○ 穎	已○ ○	辛○ ○	癸○ ○
				111年10月14日19 時29分許	29,985元		111年10月14日 19時39分許		20,005元					
				111年10月14日19 時49分許	49,985元		111年10月14日 19時41分許		19,005元					
				111年10月14日19 時51分許	10,101元		111年10月14日 20時2分許		20,005元					
							111年10月14日 20時3分許		20,005元					

